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訂立 (i) 包銷協議；
(ii) 補充認購協議；
(iii) 彌償契約；及
(iv) 不競爭承諾；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寄發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Magnolia Wealth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據此，Magnolia Wealth將成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為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Magnolia Wealth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與兩名配售代理訂立不具約束性諒解備忘錄，而兩名配售代理已表明有意與Magnolia Wealth訂立配售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最多達257,550,000股發售股份，佔經公開發售擴大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2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Magnolia Wealth及簡先生將修訂認購協議及確認函之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調整該等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以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例如包括須取得執行人員對清洗豁免的批准，作為認購協議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之一)並簡化交易流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Magnolia Wealth及簡先生訂立補充認購協議。

由於(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反收購從而涉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新上市申請,且於復牌後,Magnolia Wealth及季先生將成為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季先生與Magnolia Wealth(分別作為彌償人及契諾人)與本公司分別訂立彌償契約及不競爭承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訂約方的書面協定,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復牌程序需要額外時間,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相關訂約方的各書面協定,收購協議、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補充)及出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均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建議委任劉先生、鄒先生及曾先生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建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i)劉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ii)鄒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iii)曾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倘本公司於本公佈及通函中披露目標集團及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聯交所已同意豁免上市規則第14.58(7)條下之披露規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公佈)。目標集團及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佈「目標集團及出售集團之必要財務資料」一段。

本公司謹此宣佈,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出售事項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期間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出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

本公司與Magnolia Wealth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據此，Magnolia Wealth將成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包銷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概要如下：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於申請時須全數支付(每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422,000,000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本金額	:	不超過約84,400,000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	1,688,000,000股發售股份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0%；
		(b) 於完成公開發售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0%；及
		(c) 於完成公開發售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4%
完成公開發售時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2,110,000,000股股份

簡先生已確認，彼將不會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配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發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而獲得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於配發發售股份當日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等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i) 已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期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而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規定以按比例基準以外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章程寄發日期」)或前後(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之章程(「章程」)及公開發售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統稱「章程文件」)；及(ii)倘法律及實際情況允許及據此為限，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定義見下文)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任何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海外股東」)，該等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倘有需要，董事會將就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諮詢法律顧問意見。倘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章程內。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即通函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登記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不得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本公司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決定，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可申請認購任何超過其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配額。本公司認為，不提供超額申請可減低行政費用。

零碎配額

預期概不會因公開發售而產生零碎配額或配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寄交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節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進行。

包銷協議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Magnolia Wealth（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常業務不包括包銷）
包銷商將包銷之 發售股份數目	:	1,688,000,000 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05 港元
包銷佣金	:	包銷商同意不根據包銷協議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b) 認購協議所載之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惟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B)除外)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獲達成或豁免；
- (c)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董事決議案及以其他方式批准且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各章程文件副本(供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各自配額下之發售股份)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注有「僅供參考」字樣的章程副本；
- (e)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f)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
- (g)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h) 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且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須遵守本公司接納之該等條件)，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j) 聯交所已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決定容許本公司進行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而有關批准或決定(如有)的所有附帶條件已獲達成(與恢復公眾持股量有關或相關的該等條件除外)或獲聯交所豁免；及

(k) 對實行復牌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所規定(如有)之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來自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者。

除條件(h)外，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致。倘包銷協議之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任何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將無法達致，則包銷協議下所有訂約方之義務及責任將終止，且各方不得向包銷協議之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包銷協議項下所訂明產生之公開發售項下所有應計費用及開支則除外。

包銷商須待於緊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後之營業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前接獲本公司通知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支付所有發售股份之總發售價。

發售價

每股0.05港元之發售價較：

- (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即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89.58%；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即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7港元折讓約89.36%；
- (i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即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8港元折讓約89.58%；
- (iv)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419,675,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22,000,000股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99港元溢價1.04港元；及
- (v)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376,299,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22,000,000股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0.89港元溢價0.94港元。

發售價於考慮下列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持續惡化之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及(ii)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以來一直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之事實。發

售價設定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所述先前建議公開發售(其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失效)之價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4,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用作(i)清償應付計劃債權人之款項37,000,000港元;(ii)向簡先生悉數償還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東貸款約19,500,000港元(該貸款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i)餘額約27,900,000港元用作經擴大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向簡先生償還股東貸款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下之特別交易,故須(i)取得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達有關該還款及其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之意見;及(iii)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簡先生與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並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於復牌時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載於下表,僅供說明:

情況A: 假設並無現有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配額且包銷商悉數接納發售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公開發售完成及僅 Magnolia Wealth 配售減持後 (附註1)		於公開發售完成、配售減持及僅 Magnolia Wealth 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2)		於公開發售完成、配售減持及 簡先生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Magnolia Wealth 部分轉換後 (附註2及3)		於公開發售完成、配售減持及 Magnolia Wealth 及簡先生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2及3)	
	現有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agnolia Wealth	-	0.00%	1,688,000,000	80.00%	1,430,450,000	67.79%	9,830,450,000	93.53%	2,300,000,000	50.22%	9,830,450,000	81.18%
簡先生	152,050,000	36.03%	152,050,000	7.21%	152,050,000	7.21%	152,050,000	1.45%	1,752,050,000	38.26%	1,752,050,000	14.47%
國泰財富有限公司	43,987,500	10.42%	43,987,500	2.08%	43,987,500	2.08%	43,987,500	0.42%	43,987,500	0.96%	43,987,500	0.36%
公眾股東	225,962,500	53.55%	225,962,500	10.71%	225,962,500	10.71%	225,962,500	2.15%	225,962,500	4.93%	225,962,500	1.87%
承配人	-	0.00%	-	0.00%	257,550,000	12.21%	257,550,000	2.45%	257,550,000	5.62%	257,550,000	2.13%
小計	269,950,000	63.97%	269,950,000	12.79%	527,500,000	25.00%	527,500,000	5.02%	527,500,000	11.52%	527,500,000	4.36%
總計	422,000,000	100.00%	2,110,000,000	100.00%	2,110,000,000	100.00%	10,510,000,000	100.00%	4,579,550,000	100.00%	12,110,000,000	100.00%

情況 B：假設所有現有股東（簡先生除外）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配額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公開發售完成及僅 Magnolia Wealth 部分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2)		於公開發售完成及 僅Magnolia Wealth 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2)		於公開發售完成、簡先生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Magnolia Wealth 部分轉換後 (附註2及3)		於公開發售完成、 Magnolia Wealth 及簡先生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2及3)	
	現有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agnolia Wealth	-	0.00%	608,200,000	28.82%	1,510,000,000	50.14%	9,008,200,000	85.71%	3,110,000,000	50.07%	9,008,200,000	74.39%
簡先生	152,050,000	36.03%	152,050,000	7.21%	152,050,000	5.05%	152,050,000	1.45%	1,752,050,000	28.21%	1,752,050,000	14.47%
國泰財富有限公司	43,987,500	10.42%	219,937,500	10.42%	219,937,500	7.30%	219,937,500	2.09%	219,937,500	3.54%	219,937,500	1.82%
公眾股東	225,962,500	53.55%	1,129,812,500	53.55%	1,129,812,500	37.51%	1,129,812,500	10.75%	1,129,812,500	18.19%	1,129,812,500	9.33%
小計	269,950,000	63.97%	1,349,750,000	63.97%	1,349,750,000	44.82%	1,349,750,000	12.84%	1,349,750,000	21.73%	1,349,750,000	11.15%
總計	422,000,000	100.00%	2,110,000,000	100.00%	3,011,800,000	100.00%	10,510,000,000	100.00%	6,211,800,000	100.00%	12,110,000,000	100.00%

附註 1：假設並無現有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配額且 Magnolia Wealth（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悉數接納發售股份，將連同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75% 以上。為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Magnolia Wealth 已與兩名配售代理訂立不具約束性諒解備忘錄，而兩名配售代理表明有意與 Magnolia Wealth 訂立配售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最多達 257,550,000 股發售股份，佔經公開發售擴大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2.21%。

附註 2：於任何情況下，不論簡先生進行公開發售及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Magnolia Wealth 擬於復牌時以轉換其認購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如必要）保持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50% 以上，並將在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公眾持股量規定）規限下於復牌後在其單方決定下繼續實行有關常規。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倘於該轉換後並無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不能滿足公眾持股量。

附註 3：這表明股份最高數目可由簡先生於悉數轉換彼認購之可換股債券後擁有。簡先生之股權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而倘簡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一般發售責任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被觸發，簡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不轉換該可換股債券之金額，則不符合實際。

配售減持之安排

發售股份發行後，包銷商 Magnolia Wealth 連同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將可能持有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75% 以上。

為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Magnolia Wealth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與兩名配售代理訂立不具約束性諒解備忘錄，而兩名配售代理已表明有意與Magnolia Wealth訂立配售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最多達257,550,000股發售股份，佔經公開發售擴大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21%。然而，倘Magnolia Wealth未能及時與此等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可能無法達到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復牌僅將於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後進行。建議配售（倘進行）將無須待通函內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或復牌達成後方可作實。

此兩名配售代理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且與一致行動集團並無一致行動。各配售代理均已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倘並無其他獨立投資者作為承配人，此兩名配售代理將認購發售股份，且並不會導致其持有本公司經公開發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由於認購協議完成前可能進行配售以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配售股份減持以取得公眾持股量須取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附表六第3(b)段授出之同意。Magnolia Wealth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

訂立補充認購協議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Magnolia Wealth及簡先生將修訂認購協議及確認函之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調整該等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以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例如包括須取得執行人員對清洗豁免的批准，作為認購協議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之一）並簡化交易流程。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Magnolia Wealth及簡先生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補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修訂條款為：

- 先決條件
- ： (A) 包銷協議已獲Magnolia Wealth及本公司同意並正式簽署；
 - (B) 包銷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獲達成或豁免；
 - (C) 認購協議項下的保證在所有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正確；

- (D) 所有已發行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未被撤回，聯交所並無表示其將反對該上市，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可合理預期聯交所將據此提出該反對；
- (E) 可換股債券所轉換的所有換股股份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予上市及批准買賣（不論無條件或倘在條件規限下，該等條件對認購人而言可合理接納及倘聯交所要求在可換股債券完成前達成，該等條件於可換股債券完成前獲達成或滿足）及有關上市及許可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且其後並無被撤回）；
- (F) 既無存在或已發生的任何事件亦並無現存狀況（倘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違約事件；
- (G) 截至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止政府機關並無發出禁令、限令或類似性質的命令，以致阻止或嚴重阻礙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H)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股東（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 簽立、完善及完成認購協議；(ii)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i)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隨後增加法定股份至20,000,000,000股股份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I) 認購人全權決定信納對本集團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的審查及調查：

- (1) 本集團的財務、合約、稅務及貿易狀況；
 - (2) 本集團對物業及資產的業權；及
 - (3) 本集團的重大合約；
- (J) 本公司僅擁有三間附屬公司，即(1)堅榮；(2)堅東控股有限公司；及(3)東莞堅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
- (K) 已自香港、開曼群島及中國有關法院、政府機關獲授、取得或獲批(倘適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必需的任何其他豁免、同意、授權、核准及批准；及
- (L)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且倘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認購人書面豁免(除上文不可豁免之(A)、(B)、(D)、(E)、(H)、(K)及(L)項先決條件外)，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或作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之責任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 本公司同意並承諾，Magnolia Wealth將有權自公開發售完成起不時：

- (A) 提名投資者董事，惟有關人士須符合適用法律、規例、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有關委任為董事之規定；及
- (B) 提名投資者委員會成員；

且本公司應合理盡力促使該等代表獲委任為投資者董事或投資者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惟須待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全體(視情況而定)確定。

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並無變動。

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先決條件獲達成。

訂立彌償契約

由於(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反收購從而涉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新上市申請，且於復牌後Magnolia Wealth及季先生將成為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季先生與Magnolia Wealth以及本公司訂立彌償契約。

根據彌償契約，季先生及Magnolia Wealth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契諾及承諾隨時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受託人)悉數彌償及保持彌償本公司及/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蒙受之任何損失(包括任何業務經營中斷期間之溢利虧損)或負債，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作出或須作出之任何付款及(ii)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1)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招致的任何訴訟、申索、要求、調查、法律程序或裁決(不論是否勝訴、和解或解決)而產生或涉及的任何罰款、索償、損害賠償、罰金、控訴、譴責、公開譴責或損失(「索償」)；或(2)爭議、辯護或解決任何有關索償或執行涉及任何有關索償之和解或裁決；或(3)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一節內的「目標集團之業務－不合規事宜」一段所述之目標集團的不合規事宜而招致的其他負債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包括所有合理法律成本)及開支(包括重置開支)。

訂立不競爭承諾

由於(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反收購從而涉及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新上市申請，且於復牌後Magnolia Wealth及季先生將成為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季先生與Magnolia Wealth以及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緊隨有關反收購涉及新上市申請(如上所述)的交易完成後，季先生及Magnolia Wealth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經擴大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及為本公司利益而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於復牌日期起至截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i)季先生及Magnolia Wealth合共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少於3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日；及(ii)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士(經擴大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與中國住宅物業及混合用途物業房地產開發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惟通函所載之除外項目除外。

季先生及Magnolia Wealth亦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該權利」)，可收購文昌清瀾半島的非別墅住宅部分的土地使用權。本公司行使該權利須受限於下列條件：(i)投資總額25%的中國法律限制已達成；(ii)已接獲中國相關機構的批准；及(iii)別墅已出售且不再屬文昌清瀾半島。任何行使或不行使該權利的決定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先決條件獲達成。

延長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訂約方的書面協定，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復牌程序需要額外時間，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相關訂約方的各書面協定，收購協議、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經補充)及出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均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建議委任劉智強先生(「劉先生」)、鄒小磊先生(「鄒先生」)及曾細忠先生(「曾先生」)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建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i)劉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ii)鄒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iii)曾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64歲，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中國及香港房地產業擁有超過18年管理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獲香港工業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測量/建築科技高級文憑。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恒基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曾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包括建造業訓練局成員、行政上訴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及香港理工大學—建築測量(榮譽)理學士課程的外聘考官(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劉先生現擔任若干社會職務，包括香港測量師學會紀律小組成員、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上訴審裁團成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政府授予「太平紳士」稱號及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

鄒先生，52歲，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為VMS Investment Group的常務董事(私人權益)。鄒先生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理事及司庫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主席。彼先前曾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成員。鄒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鄒先生多年來作為合夥人任職於全球四大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彼對香港的會計準則及商業法規具有豐富知識。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6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該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辭任。

曾先生，50歲，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完成香港大學法學專業深造課程(PCLL)。曾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曾於Baker & McKenzie任職見習律師及聯繫人士。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曾擔任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190)執行董事、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曾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以來一直擔任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178)的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各建議董事就其自身確認：(i)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來截至通函日期止，彼並無於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不論現時或過往)；(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建議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

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iv)彼並無於經擴大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v)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及(vi)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所有規定已獲達致。

目標集團及出售集團之必要財務資料

倘本公司於本公佈及通函中披露目標集團及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聯交所已同意豁免第14.58(7)條下之披露規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公佈)。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經審核溢利淨額	20,760	125,500	107,391
目標集團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經審核溢利淨額	12,733	77,890	33,397

根據目標集團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有關目標集團之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4,200,000元。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66,020	54,546	22,545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0,806	(9,695)	1,688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虧損)	8,565	(9,783)	1,620

根據出售集團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有關出售集團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鵬歌富達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360,000元。

寄發通函

本公司謹此宣佈，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出售事項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於就有關批准復牌提呈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出售事項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前，務請仔細閱讀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函件。

復牌暫定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且可予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完成增加法定股本之公佈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股份連權買賣最後一日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股份除權買賣首日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轉讓表格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截止時間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包括首尾日期)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至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及公開發售時間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三十分
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章程寄發日期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接納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截止時間	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	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完成公開發售及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倘公開發售終止，寄發或退還退款支票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發行可換股債券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完成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公佈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復牌及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在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行使其權力後，應其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復牌須待(其中包括)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向證監會提出申請，以尋求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3)(c)條規定重新開始股份買賣之許可。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就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條規定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基於復牌呈請及通函內所述資料，證監會已告知本公司，於完成通函所述復牌呈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後，股份即可重新開始買賣。復牌呈請包括(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公開發售、發行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上述事項未必詳盡全面，且證監會可能就股份重新開始買賣提出其他事宜或施加條件或對截至重新開始買賣日期就此已提交予證監會及聯交所的任何草擬文件進一步提出意見(如證監會認為屬適當)。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函件不應被理解為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條規定的法定通告。此外，僅在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方可復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確認函、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出售事項受到多項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尤其是，聯交所是否批准收購事項及附帶交易進行。因此，該等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及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司徒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光龍先生、李少銳先生及葉煥禮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